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89號

原告 趙雪玲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林宏耀律師

陳彥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發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867,243元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1,967,243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變更後聲明為1,967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9,513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